

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概况概述

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珂玛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分别于2024年10月23日和2024年11月12日，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，同意为全资子公司四川珂玛材料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四川珂玛”）以及安徽珂玛材料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徽珂玛”）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银行综合授信（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固定资产贷款、流动资产贷款、长期借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商业承兑汇票、保函、信用证等）时提供担保。于2024年度，公司为四川珂玛提供人民币4,000万元担保额度，为安徽珂玛提供人民币4,000万元担保额度，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、抵押、质押等。在不超过上述担保额度的情况下，担保金额可循环使用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5）。

二、担保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为全资子公司四川珂玛及安徽珂玛提供融资担保，相关担保合同的主要要素如下：

单位：人民币万元

担保方	被担保方	债权人	担保额度	担保业务期限	担保类型
珂玛科技	四川珂玛	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	2,000.00	2024年11月12日至 2025年4月30日	连带责任保证
珂玛科技	安徽珂玛	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	2,000.00	2024年11月12日至 2025年4月30日	连带责任保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规定，上述担保属于已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，且担保金额在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，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合同签署前，公司未向四川珂玛及安徽珂玛提供担保。本次合同签署后，公司累计向四川珂玛提供担保人民币 2,000.00 万元，剩余可用授权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2,000.00 万元；公司累计向安徽珂玛提供担保人民币 2,000.00 万元，剩余可用授权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2,000.00 万元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四川珂玛：

- 1、债权人：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；
- 2、债务人：四川珂玛材料技术有限公司；
- 3、保证人：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；
- 4、担保金额：最高债权限额为债权最高本金限额等值人民币 2,000.00 万元整，和相应的利息、罚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以及为实现债权、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；
- 5、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；
- 6、业务发生期间：自 2024 年 11 月 12 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止；
- 7、保证期间：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。

（二）安徽珂玛：

- 1、债权人：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；
- 2、债务人：安徽珂玛材料技术有限公司；
- 3、保证人：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；
- 4、担保金额：最高债权限额为债权最高本金限额等值人民币 2,000.00 万元整，和相应的利息、罚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以及为实现债权、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；
- 5、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；
- 6、业务发生期间：自 2024 年 11 月 12 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止；
- 7、保证期间：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。

四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4,000.00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.43%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4,000.00 万元（含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及子公司之间的相互担保，共同担保不再重复计算）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.43%；累计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4,000.00 万元（含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及子公司之间的相互担保，共同担保不再重复计算）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.43%，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。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的担保以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况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的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1月19日